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3日起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东模塑”）的全体股东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英东模塑100%的股权；同时进行配套融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为1.2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3日起实施）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

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英东模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可实现性,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本次重组的股票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组完成后,英东模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股东的利益得到保证和增强。

7、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的建设进度和发展要求,公司拟对“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

线（压延）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和“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四个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为：

项目名称	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2年调整后的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的可使用状态日期
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	2013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5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2013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马铭志

顾中宪

陈南梁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